

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王苏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外借

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王苏野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 王苏野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94-1459-7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373 号

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著 者: 王苏野

责任编辑: 李 娟

责任校对: 戎佳雨

封面设计: 海星传媒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1459-7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市场经济地位的确定和国内市场的开放,使得资金需求量和配置格局都发生着巨大变化,作为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影响因素——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格局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理应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根据有关数据显示,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中,金融与经济增长之间却存在着不对称关系:低水平的金融体系与高速度的经济增长并存。特别是改革开放期间,市场经济中出现一大批特殊的非国有经济部门——中小企业,这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都被称为“新发展现象”,其数量已经超过万家,这些企业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而我国现存的金融体制设计却是滞后于经济增长,由此,一连串反思性的问题迸发而出:我国高速发展的实体经济大量的资金支持来源何处?中小企业强大的竞争活力支柱在何处?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又在何处?

对此,我国现有的国有金融经济格局已无法给出有效解释,因为提供了以上的经济增长贡献的中小型企业从国有金融部门获取的外源资金支持微乎其微,农村金融资源供给与需求比例更是严重失衡。这种现代金融与经济增长研究理论预期的不一致反应促使研究者必须关注民间金融,促使其成为国有金融体系有力的补充力量,成为金融市场中竞争活力的重要元素,成为金融体系中重要的一部分。可以说,正是民间金融的存在才满足了非国有经济部门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缓解了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改革不完善,以及农业生产弱势所导致的农村金融资金供给与需求不平衡的深层次矛盾。也只有通过民间金融将当地部分闲散资金用于当地建设,使其资金分配达到合理优化状态,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农户投资渠道,才能推动了农村经济的高速发展。

然而,民间金融议题在我国却是极具争议性与戏剧性的议题。民间金融从存在以来一直未得到法律正名,其活动总是游走于制度界限之间。这种境况引起诸多专家、学者及监管部门的担忧:一则担心由于缺乏规范引导的活动行为一旦逾越边界,将会引发一系列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秩序;二则担心未正名的民间金融会无序地分流金融市场中稀缺的货币资金,影响国家货币宏观调控政策实施。但是,民间金融存在性的不容忽视和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现实意义也是有目共睹的。而真正的民间金融法律制度规制却处于真空状态,活动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

务明显失衡，往往其活动结局都是以“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悲剧收幕。

面对民间金融这种夹缝中求生存的困境，我们不得不进行制度层面的深层次反思。民间金融产生并得以长存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客观看待民间金融的利弊？为何我国政府对民间金融的态度和管制方式不相吻合？又如何在认可其合理性的基础之上确立合法性地位与构建有效的民间金融法律监管体系？

2008年央行起草并向国务院提交了《放贷人条例（草案）》，这一举动成为民间金融法制进程中的具有划时代性的一幕，让民间金融如沐春风。但如若要使民间金融真正成为金融市场中的一员并有序运作，仅仅依靠一部可能即将出台的条例远远不够，条例所体现的意义更大程度上可能在于对民间金融合法性地位的认定。除此之外，我国更需要建立一套真正适合于民间金融活动的法律规范体系。因此，本书的研究意义相对现实层面而言，在于通过对我国民间金融活动的实然与应然状态分析达到客观评价民间金融存在价值的效果，并直视我国民间金融在现有法律制度之下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以期尝试性地构建一种合理而有效的法律制度框架，使之提供民间金融活动可预期的行动标准和选择，进而将其风险掌控在可控范围之内。另一方面相对理论层面而言，致力于从应然状态中抽象出理论基础并验证实然状态下我国民间金融法律制度运行现状的合理与否及实施绩效问题，并提供理论层面的法律制度设计理念、价值和原则的技术层面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民间金融的概况	1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民间金融的产生	10
第三节 民间金融的主要形态	14
第四节 民间金融与经济发展	21
第五节 民间金融存在形态的类型化研究	27
第六节 本章小结	34
第二章 民间金融的法制化需求	36
第一节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现实因应	36
第二节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必然要求	41
第三节 民间金融法制化原因分析	53
第四节 民间金融法律监管缺陷的成因分析	5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6
第三章 民间金融的法制现状与反思	58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法制建设现状	58
第二节 民间金融的法制现状反思	74
第三节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民间金融的法律原则、准入形态、 行为规范及理论基础分析	88
第一节 民间金融法律制度重构的基本原则	88
第二节 民间金融准入形态的模式确立	91
第三节 民间金融的行为规范	96
第四节 民间金融的理论基础分析	9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8
第五章 民间金融的法律监管制度构建	111
第一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民间金融法律监管模式之经验借鉴	111
第二节 民间金融法律监管的理论基础及其必要性	127
第三节 民间金融法律监管模式的选择	130
第四节 民间金融法律监管内容	144
第五节 民间金融法律监管的完善	153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64
第六章 民间金融的配套法律制度创新	167
第一节 破产制度的缺失完善	167
第二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	168
第三节 信用制度的建构	169
第四节 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171
第五节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172
第六节 设立风险预警机制	173
第七节 健全民间融资信用担保体系	173
第八节 严格的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	175
第九节 本章小结	176
结 语	177
参考文献	180

第一章 民间金融的概况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概念界定

“民间金融”一词已是众所周知，不仅学者们在理论研究中使用，金融界、商界人士在金融活动和商业往来中使用，我国一些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也早已使用该词。例如，在我国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中：2007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200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就200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在第17点意见中提出“银监会、人民银行牵头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36点提出“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机构，依法拓展直接融资方式”；在我国部委规范性文件中，2009年3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其第三点“多方面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要精细化”中指出要“规范、引导和发挥好民间金融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因此，“民间金融”一词已为我国社会公众、政府机关接受为规范用语，而非口语用语或非规范用语，据其派生出的“民间金融机构”一词，亦为规范用语。尽管“民间金融”一词已为社会普遍使用，尤其在2011年爆发大范围的民间借贷危机以后，“民间金融”一词在国家规范性文件中频频出现，在各类机关文件中更是屡见不鲜，然而该词至今没有一个官方的释义，我国也没有一部法律或者全国人大文件的名称或内容中含有“民间金融”一词，因而该词尚无法律界定。

民间金融在中国存在已久，而相关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直到近年来地方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发展对民间金融的需求增加，推动着民间金融的快速发展，官方和理论界逐渐关注民间金融领域，出现了一些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但官方和理论界对“民间金融”一词的认识均未达成共识。首先，就“民间金融”的名称而言，理论界的态度莫衷一是，官方规范性文件中的用语也不一致。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发展民间金融持正反两方面的态度，主流观点对发展民间金融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认为民间金融是我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具有正规金融体系不可替代

的作用,应该发展民间金融作为正规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并从法律特征和金融监管的角度又称其为“非正式金融”“非正规金融”“民间借贷”“草根金融”“隐形金融”“场外金融”“体制外金融”“体外循环金融”等;对发展民间金融持消极、否定态度,主张取缔、限制其发展或在理论研究中强调民间金融的消极面的,又称其为“地下金融”“灰色金融”“黑市金融”“高利贷”等。近年来,对民间金融的规范与促进成为我国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为此出台的较多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从不同角度使用“民间金融”“民间融资”“民间资本”等表述。政策法规中已然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民间金融活动,出台规范性文件取缔“私人信用社”“无证银行”、“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打击“高利贷”、民间“非法集资”以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保护、规范、引导和促进“民间投资”“民间融资”“民间资本”的发展。其次,就“民间金融”的概念,我国学界对其内涵和外延的认识尚不统一,官方未曾做出规范层面的界定。我国部分学者在其相关著述中对“民间金融”下了定义,据笔者略做检索,找到如下诸种定义:(1)相对于官方正式金融的自发形成的民间信用;(2)相对于金融体系中的正式金融,是金融体系中非正式的、未被登记的、未被管制的和未被记录的部分;(3)我国对于在国家金融体系外运行的金融活动的统称;(4)泛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以及各种民间金融组织(如合会、标会、各种基金会等)的融资活动,属于非正规金融范畴,外延相当宽;(5)自然人、非金融企业和组织所从事的金融活动;(6)非金融机构的社会个人、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以货币现金为标的的价值让渡及本息还付;(7)不受政府金融监管机构(一般为中央银行)控制,以私人借贷、合会、私人钱庄为代表的传统金融组织及其资金融通活动的总和;(8)相对于官方金融而言,主要是指在我国银行、保险系统、证券市场、农村信用社以外的经济主体所从事的融资活动,属于非正规金融范畴;(9)与官方金融相对应的概念,它是指个人、家庭、企业之间通过绕开官方正式的金融体系而直接进行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在相关报告中认为,民间金融是相对于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而言的,泛指非金融机构的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财政除外)之间以货币资金为标的的价值转移及本息支付。“民间金融”一词面临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必须在国家规范性文件甚至法律层面对其做出界定,以使社会公众、政府机关在同一层面上理解和使用该词,统一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认识,便于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更好地推动民间金融的规范发展。

要界定何谓“民间金融”,首先应厘清“民间”的概念。《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有两种释义:(1)人民中间,如民间文学、民间音乐;(2)人民之间(指非官方的),如民间贸易、民间往来。《中国百科大辞典(第五卷)》中收录了“民间歌谣、民间故事、民间美术、民间审计、民间说唱、民间文学”等12个含有“民间”

的词汇。其对“民间”至少有两种解释：（1）非政府的，非官方的。例如，其对“民间审计”的解释是“政府审计的对称，非政府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2）人民群众的，非正式的（非成文的）。例如，其对“民间文学”的解释是“人民群众的口头创作”。《经济与管理大辞典》在注释“政府审计”与“民间审计”的区别时指出前者是“依法律而进行的强制性审计”，后者是“职业会计师接受委托对私人企业进行的公正性审计”，此时“民间”的含义为：政府以外的，非由法律规定的。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六卷）》收录了“民间传说、民间会社、民间剧团、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小戏”等9个含有“民间”的词汇。总结一下，其认为“民间”至少有如下含义：（1）地方（区）的，相对于国家的；（2）非正规的、业余的，相对于官方的、正规的；（3）非正式的、口头的，相对于正式的、书面的。《国际贸易与金融词典》将“民间贸易”译为“Nongovernmental Trade”，将“民间交流”译为“People to People Exchange”，将“民间企业”译为“Private Enterprise”。所以其对“民间”的释义为：非政府的，非管辖的，非政治的，民对民的，私人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在注释“民间宗教”时指出“美国的民间宗教与基督教和犹太教交织在一起，具有自己的准神话学的历史和精神，以及准神圣的民族节日和公共礼仪”，这里“民间”的含义是：非主流的，非传统的。《法律辞海》中仅收录了“民间调解”一个含有“民间”的词，将其解释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可见，《法律辞海》对“民间”的释义是“人民的”。而其他法律类辞典基本未收录含有“民间”的词。还有学者认为，“民间”的概念是相对于“国有”而言的，“国有”的概念为：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和最大股东是国家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民间”即是除了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部分。综上所述，“民间”的内涵因学科领域、语境，以及国别认识差异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从金融学的角度来看，“民间金融”一词中的“民间”主要是与“正式、正规”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非正式、非正规的意思；而从法学的角度来说，更多的是与“官方、规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非官方、非规范的意思。综合来说，“民间金融”一词中的“民间”是非官方、非规范的、缺乏国家金融监管的意思。

对于“金融”的概念，国内已经形成较为统一的认识。例如，《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中的解释为：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的往来及证券交易等经济活动；《现代法律词典》中的解释为：货币资金的融通，泛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举凡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等皆是。然而，当“金融”和“民间”结合在一起，即成为非官方的、缺乏监管和规范的金融活动，则与其原有内涵有所不同。在我国，民间金融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征：其一，金融活动非由政府主导，不含有被政府掌控的关系国家经济命

脉的部分,例如银行、证券市场的金融活动;其二,金融活动的范围有限,不包括只能由官方、正规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活动,例如货币的发行、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国内外汇兑的往来、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经济活动等;其三,金融活动非基于官方、正规金融机构(例如银行)信用,非采用标准化合约的金融工具作为交易对象,金融活动主体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大;最后,金融活动的主体不包括正规金融的主体,例如政府机关、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因而缺乏金融监管,金融活动的开展也不够规范。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法律认可的“民间金融”是指在官方、正规金融市场以外发生的,非基于国家或正规金融机构信用、缺乏金融监管的货币资金(为主的)融通活动。民间金融在我国的存在形式主要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贷活动、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活动、民间信用组织形式下的融资活动、非金融机构融资中介的融资活动、非公开募集的民间集资活动、依托机构开展的民间融资活动以及其他正规金融以外的融资活动。

民间金融在我国存在由来已久,既是一个现实问题,又是一个理论问题。各领域专家和学者分别从不同视角、采用不同研究方法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目前,虽然业内研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是对于某些层面的问题认识仍未达成共识,众说纷纭。民间金融概念的界定即是争议焦点之一,研究者们出于自身研究目的和方法需要,给出各种不同的定义和分析,这就难免出现术语不完善、内涵不确定的情况,人们使用时模糊不清。因此,概念的界定也就成为了深入研究本课题的开始。本书通过对民间金融相关概念的辨析,进一步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入手对我国民间金融概念进行了较为明晰的界定。

一、相关概念辨析

1. 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

非正式金融是相对于正式金融而言。在正式金融形成之前一直都是以非正式金融存在。国外对非正式金融研究较国内要早许多,并且其研究水平和成果也已较为成熟和丰硕。由此,基于已有成果的整理,发现国外各学者主要从金融监管和非正式金融组织自身属性方面为视角进行研究。如世界银行认为,非正式金融是那些没有被中央银行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而且非正式金融大多可分为以下三类:(1)即非信贷机构,也叫非储蓄机构。(2)专门处理个人与企业关系的金融交易机构;(3)在借贷双方之间提供完全中介服务。Anders Isaksson 认为非正式金融部门就是某些经济部门的金融活动没有受到国家的官方监督和控制。Krahnén 和 Schmidt 认为正式金融和非正式金融之间的区别在于交易执行时依靠的对象不一样。正式金融活动依靠的是社会法律体系,而非正式金融活动依靠的是社会法律体系以外的体系。认为非

正式金融就是借贷双方和储蓄者之间存在着从简单信用安排到复杂金融中介机制的联系。Kropp 认为正规金融市场和非正规金融市场是同一国家中同时并存着的两个相互割裂的金融市场。Mark Schreiner 认为非正式金融是基于未来现金承诺而制定的不依法定体系为依据并可追索的合同或契约。其外延范畴主要包括：自由借贷、钱庄、轮转基金、批发商、信用合作社以及某些非政府组织等。

目前国内学界已经开始非正式金融研究，同时在此含义基础之上采用相同的研究方法对我国存在由来已久的类似于非正式金融特征的民间金融进行深入研究，并对两者含义界定和外延范畴提出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些学者认为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具有同一含义，民间金融等同于非正式金融，并没有对两者做出严格区分。有些学者则认为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具有内涵和外延范畴上的差别性，不能等同视之，须做出区分。现今，国内学界已基本认可和接受了国外学界的非正式金融与民间金融含义相似性的界定，但对其所涵盖的形式与国外的界定有所差别，早期争议焦点在于农村信用社是否属于非正式金融形式。经过学者探讨后对此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应当将其划入正式金融体系。现今关于两者主要争议的焦点是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范畴的包容性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非正式金融应该由民间金融（私人借贷、互助会、农村合作基金等），银行间不规范的拆借，地下金融（高利贷、地下经济交易等）组成。有学者认为我国非正式金融包括民间自由借贷、民间合会、私人钱庄和私募基金等广泛范围。另有学者则提出了与之不同的见解，认为我国非正式金融主要包括狭义非正式金融与广义非正式金融之分，狭义非正式金融主要包括犯罪金融与违法金融，广义非正式金融则是包括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

通过对国内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归纳和比较研究，笔者认为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既具有活动的同一性特点，也存在活动的差异性特点。非正式金融是相对于正式金融而言，其体系主要包括非正式的金融中介（如货币经纪人、货币贷款人、私人储蓄协会等），非正式的金融市场（如场外市场、平行市场、地下市场、被分割的市场等），非正式的金融产品（非正式银行类产品、非正式保险类产品、非正式股票类等），非正式的金融规则（非正式金融进入、退出、调控等）。非正式金融的活动影响一般分为体系内和体系外，体系内活动一般不对正式金融产生直接影响，体系外活动则对正式金融产生重要影响，包括干预、争夺地位、填补空缺等，是一种过渡性制度。所以，它的产生主要是正式金融制度深化不足，导致原体制下的金融空间出现“真空”或者“缺位”，金融市场出现不健全和不完善。同时，这种非正式活动的产生又往往难以获得合法经济地位，其形成的规范就往往很容易和地下、灰黑色经济相联系，并显示出与民间金融相联系的表征。

而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不一样，更多的是带有一般性特征，不仅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甚至是落后国家都存在以民间借贷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民间金融活动。

它是主流金融体制之外而生的金融形式,是经济发展过程中自下而上发起的对自上而下的主流金融资金形式供给的一种有力补充方式。因此它比主流金融更具经济活力、良好竞争效应和更能反映市场的真实性。它的资金融通活动主要是私人资金的操作过程,产权属于私人所有制,性质上是属于没有经过官方金融机构注册的,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的私人资金融通活动。而非正式金融活动包括正式金融主体和未注册的个人的半合法和不合法的各种交易形式。其主体包括经过正式注册的金融组织、机构和未经过正式注册的个人。由此可以看出,非正式金融的外延范畴要大于民间金融,民间金融是非正式金融活动中的一类。

2. 民间金融与官办金融

随着国内学者对民间金融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方法也逐渐从早期的直接移植国外研究经验转向结合我国国情特点的研究方式,对内涵认识也日益充实。如部分学者鉴于当时计划经济时期所有权体制的考虑,从经营权、产权关系界定民间金融内涵,指出民间金融主要是为民间经济活动融通资金的非公有制、非官方的资金运动。显而易见,在这个定义里,民间金融的相对方是官办金融。同时在此理论背景和政策之下,这一时期的民间金融所涵盖的范畴也相当宽泛,包括一切进行资金融通活动的私人借贷、合会、基金会、私人钱庄、地下钱庄和各种形式的集资等交易活动。

然而,经济形式往往不是一成不变的,以至于金融形式也必须根据经济变化适时做出调整。在转变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目标确定之后,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也相应转变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的形式。这就使得早先以所有制成分界定民间金融的内涵出现了严重的局限性,导致在改革开放时期,民间金融与灰色金融、黑色金融等除官方以外的一切金融活动形式混为一体,合法的金融活动与非法的金融活动无从区别。

为此,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式需要,给予民间金融健康的生存环境,国内学者意识到必须重新对其内涵界定进行修正。不再以官办金融的对立范畴提出来,而是以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来判断是否属于民间金融,凡未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种金融组织形式、金融行为、金融市场和金融主体都属于民间金融范畴。分析修正之后的定义发现我国学者界定的目的在于清楚地区分我国金融市场内存在的各种金融形式与金融体系组成部分。因此,学者们对民间金融与官办金融采用的是完全不同的区分标准,民间金融强调的是活动的合法性,即从法的角度来界定,官办金融则强调的是以所有制形式来界定。同时,这种标准所体现出的差异性也就使得两者所涵盖的范畴出现不同。即官办金融与民间金融显然有别,但是非官办金融并不一定是民间金融,非民间金融也并不一定就是官办金融,二者并不是金融体系的全部。

3. 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

之所以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会被讨论是否属于同一对象,源自于一则早年研究的实际情况使然,二则由于地下金融本身所表现出的不同形式和特点。

早年学界对民间金融的研究一直处于不断探索阶段。同时,金融市场内存在的各种金融活动方式也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因此,人们通常也就将正式金融制度之外的各种金融活动统称为民间金融、地下金融、黑色金融、灰色金融、非正规金融或草根金融等称谓,并未做出清晰的区分。加之我国的地下钱庄隐蔽性极强,规模难以估计,内部运作了解也甚少,从而出现业务方面的多面性,有些地下钱庄主要经营非法买卖外汇、高利贷和洗黑钱等非法业务,其活动性质应划入非法金融活动范围。有些地下钱庄则主要是经营传统合理的存贷款业务,其活动体现出民间金融的特点。

目前,有些学者对二者的区分在于认为民间金融是指社会自发产生的金融活动或金融组织,如私人之间拆借、企业之间不以商业票据为基础的拆借、互助基金组织、合会等,它是与银行、信用社、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等正规金融相对应的范畴,这种金融活动是有关部门或法律没有明确限制的,经常是打“擦边球”,钻国家政策的空子,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私营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支持作用。而地下金融则是地下金融活动和组织没有合法的身份,属于无牌照、无资质的信用机构,并处在隐蔽状态,如地下钱庄、高利贷等。这类金融活动可能是合理的,有市场需求,但法律禁止这类金融形态。

作者认为二者并不是完全相互独立,毫无关联的两个概念,二者之所以出现活动形式和内涵的争论,也是源自于时代背景下的历史原因和学者们对各自研究视角的把握,无须刻意要求作出严格区分。

二、民间金融的内涵与外延

1. 民间金融的内涵

民间金融内涵的演变与我国经济发展过程是一脉相承的,体现出我国经济各个不同时段的特点。早期改革开放时期激活了私营经济的潜力,也带来了民间金融的复兴与繁荣。但是由于当时并不存在与国外私有制形式相似的非正式金融一说,为了与当时经济背景相契合,学界普遍将民间金融界定为与官办所有制形式相对立的金融活动。由此,民间金融一词的用法作为我国一种特殊的文化代表和国情特色被确认与延续下来。其后,在我国经济深入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大幕拉开之时,我国之前所沿用的民间金融内涵逐渐无法适应时代经济发展的需求,大量的民间金融活动形式都被否定,学界意识到必须寻找更为完善的内涵界定方法。于是结合市场经济的发展特点,一改传统的所有制研究视角,从法律角度出发进行界定,将其定义为未经过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所从事的各种资金融通活动的总和。这种内涵的研究

视角和阐述的确体现出我国民间金融研究的不断进步与向金融全球化意识的靠近,但是仍然存在不足之处。按照此定义,我国典当行已经公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却不能纳入民间金融范畴。事实上,典当行属于民间金融的高级形态。可见,此种定义方式可能过于狭窄,不能囊括民间金融的某些特殊存在形式。

然而,通过对其认识脉络发展的梳理发现,虽然目前我国学界对民间金融内涵的界定仍然可能各执一词,但是其研究方法和认识程度已日渐深化和完善,逐渐体现出对其行为内在本质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同时又因为存在国内外学者之间的多番交流,我国民间金融内涵的界定其实已经非常接近国外的非正式金融的内涵意义了。但是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所谓接近并不必然代表等同,之前讨论中以证实依然存异同之分,而民间金融本身的界定与其他相类似的行为界定就存在易混之处,如不加以仔细分析,极易出现偏差。因此,正本清源,本书结合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我国实际国情之特点对民间金融内涵做出如下界定:在经济活动中自发产生的,处于国家监管的正式金融体系之外所从事的以货币价值为标的的各种资金融通活动的总和。其主要表现为民间借贷活动,一般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 民间金融的自发内生性

民间金融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指从事和参与民间金融相关业务的自然人、机构之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建立是民间金融主体自发产生的,并非由政府主导,因而其主体不包括正规金融机构和行政机构。民间金融的资金供给者一般多是手中具有闲散资金的自然人,如亲朋好友,或者是资金实力雄厚的私人企业,再或者是专门以营利为目的的食利人员。而资金的需求者则是在正规金融体系中无法获得资金安排的弱势经济群体,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作物种植户和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户等成为主要的借款者。这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是经济体自身内在需求催生而出的,具有内在性。根据信息经济的理论,如果一种内在金融安排自发产生并长期存在,必定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并对信息的不对称问题处理有相当优势。

(2) 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

所谓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是指没有与之相对应的专门成熟的监管体系。我国的正规金融市场中银行、保险、证券等都具有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而在这之外所从事的民间资金融通活动却缺乏相应的监管体系,即使是对存在已久的典当行等类似允许公开运行的民间金融,也只是授权于某些部门和当地政府管理,并未实质纳入金融监管体系,导致我国有些民间金融活动既无法归入官方金融监管统计报表与计划,也无法纳入金融监管机构的日常管理范围,这势必对民间金融活动的规范性造成影响。

(3) 广泛存在于信贷市场

目前,我国民间金融的主要表现形态是以资金的融通活动为主,即一方主体是

资金的殷实者,一方是资金的稀缺者,双方之间的交易或者通过银行等中介,或者以交易双方直接协商,最终达成以还本付息协议为特点的活动。其中,交易的载体主要是货币,交易的法律关系是债券债务关系。

(4) 资金融通方式的多样化和表现形态的多层次

我国民间金融的交易形式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化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从传统的“一对一”的不计息或低息的私人借贷逐渐过渡到“多对多”的互助会、储蓄会、民间集资,最后发展为具有间接信用特点的银根银背、私人钱庄、代办人、信贷代理机构、典当行等多种形式。近几年,我国民间金融的日益活跃也促使信贷市场中出现利用银行借贷后的“转贷”谋取利差的对缝业务、寄卖行的“利滚利”方式高息放贷、“调剂商行”的利用存款和流通物资的抵押方式进行资金调剂的地下钱庄机构、以会员制封闭管理方式打造资金链的“商业信用交易体系”新兴机构等新的交易方式。同时,这种交易形式的多样化也相应表现出形态演变的多层次。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无组织结构特点的私人之间的自由借贷;第二层次是初具组织结构特点的准组织化民间金融;第三层次是具有内在严密组织结构的民间金融。其层次演变方向是由简单形态向高级形式转变、互助性向营利性转变、无序状态向内在规范化转变。

(5) 利率具有较大弹性

我国民间金融的利率指数通常以官方利率为基准,采用的是风险和交易费用加成的定价法,利率弹性较大,并呈现出区域性、分散性和层次性特点,这是由我国民间金融市场的区域分割性和交易方式多样化所决定的。利率形式主要表现为零利率或低利率、中等利率和高等利率三种。零利率或低利率是民间金融活动中利益主体间长期进行关联博弈的结果,常发生于以互助互济为借贷基本原则的友情借贷之间。中等利率是民间金融的主要利率形式,代表了民间资金的真正价格,具体高低视期限的长短而定,但最高一般不会超过银行利率的4倍,经常适用于合会、私人钱庄、民间集资以及互助会、农村互助储金会等。当然,典当行、私人借贷也存在中等利率,但相对较小。高利率多伴随高利贷产生,虽然在目前的民间借贷中所占比重不大,却是民间金融活动中的典型化利率形式。高利率的合理性一直备受争议,有些学者认为是资金贷方的剥削手段,有些认为是民间金融市场自我选择的结果。但根据目前金融发展的现状来看,高利率主要倾向于某些非法典当业、高利贷、非法标会和非法集资等活动中,这种高利率不利于经济发展,的确有必要进行监管。

2. 民间金融的外延

关于我国民间金融的外延,绝大多数专家学者都赞同只要是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的并具有合理性的资金融通活动即属于民间金融。但是,由于我国民间金融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所能掌握的详细数据和信息尚未完全统计和建

立起来,因此,本书的外延研究主要集中于民间金融市场中的几种典型的交易形式,包括私人借贷、私人钱庄、合会、企业连结贷款、典当行等。这些常见的交易形式也已被学界的专家学者们所认同,在随后的探讨中将会加以详细阐述。在此,需要我们关注的是现今研究中关于民营金融是否属于民间金融外延范畴的分歧点问题。

对于民营银行而言,其判断标准应该采用辩证的眼光看待,它与民间金融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不能简单地划入其范畴。民营金融是所有权属于非国有、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种金融组织和实体,这就可能包括国有民营和非国有民营,即所有权和经营权为非国有,运作方式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即使经过工商行政机关注册,仍然属于民间金融。换言之,所有权为国有,经营权为非国有,运作方式不管是否纳入正规金融之内,则不属于民间金融。因此,民营金融更加侧重于所有权性质及其运作方式。民间金融则侧重于经营权和所有权都属于民有、且在正规金融体系监管之外的活动。但是,民间金融与民营金融之间并非不可逾越。相反,二者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根据不同的情况,前者有可能演化为后者,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就是如此。

第二节 民间金融的产生

关于民间金融的产生,学界各个学者结合自身研究领域的知识背景和需求从不同理论角度给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分析。而现实中,民间金融的存在是与各国的经济制度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政策、各国政府对金融的管制程度和各国社会文化背景息息相关。因此,作为一个正值转轨时期的发展中国家,我国民间金融的产生和发展环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转轨时期的多元经济格局并存

根据本国国情,我国政府通过改革开放将经济体制逐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以进一步推进经济深化改革,增加经济增长速度。而改革中树立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改变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逐步降低国有经济的比重,在保持体制内国有经济平稳增速发展的同时培育体制外的非国有经济部门的形成和高速发展。因此,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改革的宗旨其实质是在保持国有经济绝对主导地位的同时促进非国有经济发展。至此,在改革进程的20多年里,国有经济的绝对增加量的确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在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和支持性产业中,国有经济的占比也一直保持着较大分量,尤其是在某些国家的基础性行业、垄断行业或者是某些特批行业中,国有经济成分更是处于垄断地位或者绝对控制力。